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520 | 司太立 | 2022/5/11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胡健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04%股份的股东胡健，在 2022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

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方便工作开展，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向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等应由公司董事会出面解决的与有关银行和金融机构等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均委托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9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4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8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2 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5、6、7、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胡锦涛、胡健、沈伟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4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 | |
|----|-------------------------|--|--|--|
| 12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